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table>
<tr><td colspan="2">一、院校全称</td><td colspan="6">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td></tr>
<tr><td colspan="2">二、就读校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1661号</td></tr>
<tr><td colspan="2">三、办学层次</td><td colspan="6">■本科</td></tr>
<tr><td colspan="2">四、办学类型</td><td colspan="6">■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td></tr>
<tr><td rowspan="2">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td><td>院校名称</td><td colspan="6">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td></tr>
<tr><td>证书种类</td><td colspan="6">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毕业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td><td colspan="6">学校考试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纪委是我校招生工作的纪检监察机构，全过程监察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0">七、招生计划及说明</td><td>招生专业</td><td>层次</td><td>学制</td><td>计划</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0</td><td colspan="2" rowspan="4">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专业，与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联合培养（4+0模式）。学生全程在国内学习，符合条件者可获得中美两个学士学位。</td></tr>
<tr><td>小学教育（中外合作办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0</td></tr>
<tr><td>应用心理学（中外合作办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0</td></tr>
<tr><td>数据科学（中外合作办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60</td></tr>
<tr><td>人工智能</td><td>本科</td><td>四年</td><td>4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息工程（双语教学）</td><td>本科</td><td>四年</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注：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为教育部认定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由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可直接申请教师资格证书（具体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招生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td></tr>
<tr><td colspan="2">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td><td colspan="6">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td></tr>
<tr><td colspan="2">九、选拔对象</td><td colspan="6">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6〕21号）文件规定，已在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网上报名期间勾选参加“春季考试”并完成资格审核、信息确认和网上付费的考生，方可报考我校2027年春季考试招生各专业。</td></tr>
</table>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1）**2 月 21 日-22 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考生，按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段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 **根据市教委规定，应届高中毕业生考生 7 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全部合格，方可填报春季考试招生志愿。** （2）**2 月 25 日，**学校官网公布自主测试资格线（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3 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及测试安排。末位同分处理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6〕24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 月 26 日-27 日，**获得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的考生须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官网选择测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学校公布的自主测试实施方案）。 （4）**3 月 6 日-7 日，**获我校自主测试资格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自主测试。 （5）**3 月 8 日-9 日**学校官网公布自主测试成绩。 我校自主测试为专业技能测试（一门），测试内容由我校根据本校专业特点确定，总分为 150 分。其中技能 140 分，综合素质评价 10 分（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与测试有关的相应内容，给予考生应有的得分）。对于没有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请于 3 月 3 日 16：00 前向我校招办提供近三年各类技能、特长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测试一组：**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小学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该组考生仅需参加一次测试，测试成绩对组内两个专业均有效。 **测试二组：**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双语教学），该组考生仅需参加一次测试，测试成绩对组内两个专业均有效。 **测试三组：**应用心理学（中外合作办学） **测试四组：**数据科学（中外合作办学）
十二、录取规则	（1）**加分政策：**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录取要求：**作为录取依据的春季高考总分（满分 600 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450 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 （3）**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资格规则：**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季高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则按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次序优先排序）。按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其余考生依次公布为候补录取考生名单，候补录取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 （4）**考生若缺考我校自主测试，则技能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5）3 月 10 日学校官网公布各专业预录取和候补录取分数线，并提供预录取和候补录取结果查询。 （6）3 月 12 日-13 日考生按照春招实施办法的相关录取规则网上办理录取专业信息登记。相关时间和程序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 （7）3 月 14 日-19 日学校官网公示最终录取考生名单。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小学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数据科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应用心理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人工智能专业：　　每生每学年 48000 元； 电子信息工程（双语教学）专业：　　每生每学年 48000 元。 【沪教委民（2015）4 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 6800 元。 【沪教委民（2015）4 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学生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督。 举报电话：021-39966765 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工作日）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http://www.sthu.edu.cn 招生办咨询电话：021-39966101 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工作日）
十七、其他须知		通过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含专科自主招生、等级性考试、秋季统一高考等）。